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通过财通证券办理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957）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958）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29）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财通证券的有关规定。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财通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财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36；

财通证券网站：www.ct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